
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参加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234郑许界至禹州东环段改建工程中小桥防洪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234郑许界至禹州东环段改建工程中小桥防洪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名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0人，营业收入为2955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95.4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“企业类型”请如实选择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供应商：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6日